附件2：

临河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台账

| 重点任务 | 指标要求 | 责任部门 |
| --- | --- | --- |
| 一、基础数据调查 | 完成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摸清辖区内职业性尘肺病患者健康情况。 | 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民政局 |
| 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建立粉尘危害基础台账。 | 区卫健委 |
| 二、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 | 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13种尘肺病全部纳入重点职业病监测内容，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与筛查试点工作，对所有诊断为尘肺病的患者建立档案，实现一人一档。按要求及时完成2020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各项工作任务。 | 区卫健委、区财政局 |
| 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水平明显提高，稳步提高被归因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保障水平。 | 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
| 三、职业健康专项整治 | 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职业健康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率达到100%。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粉尘浓度定期检测率、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有较大提高，职业健康违法违规行为大幅减少。 | 区卫健委 |
| 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职业病健康监护工作；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0人的乡镇建立有尘肺病康复站并配备相关设备和常用药品；常住尘肺病患者达到10人的村居建立有尘肺病康复点，配备相关设备和常用药品。 | 区卫健委、区发改委 |
| 五、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 用人单位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明显得到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建立一批健康企业示范单位 |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 |
| 六、组织领导 | 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实施计划和方案，成立主要领导负责的尘肺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本级与旗县区级人民政府逐级签订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目标责任书。 | 区卫健委 |